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390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354號
裁定日期	113年06月04日
聲請人	陳之璘
案由	聲請人因告訴詐欺等案件，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營偵字第1114號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112年度上聲議字第2036號處分書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營偵字第1114號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112年度上聲議字第2036號處分書（下併稱系爭處分書），有違反憲法第8條第1項及侵害聲請人即承租人依憲法第15條保障之受益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系爭處分書並非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390號陳之璘聲請案